

证券代码：832341

证券简称：常荣声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不得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以决议的形式将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之外的具体职权，授予董事会代为行使。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应当说明原因。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条 年度股东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和提议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应当采用现场开会的方式召开；股东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股东会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股东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做出决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五)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六)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八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中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

得取消。一旦出现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会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三十二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五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的情形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载入会议记录。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应再次召集股东会，如关联股东仍无法回避，公司在征得有关政府主管机构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所称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形：

- （一）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

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股东会表决前，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累积投票操作办法：

（一）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给一人，也可以均等或不均等地分散投给数人。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可以少于其所拥有的总票数，但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总票数。

（二）股东对候选人所投反对票、弃权票以及其他形式的无效选票不计入选举

票数，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总数中。

(三)股东委托他人进行投票的，委托书应明确所持股份数量、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以及对候选人所投选举票数。

(四)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者监事，在股东会通知中除应按有关规定对候选人情况等事项予以披露外，还应对候选人人数、股东拥有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选举的程序和要求等事项予以说明。

(五)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董事或监事，股东会决议中应详细披露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数量及其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股东会的投票情况、候选人所得选举票数量及其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最终选举结果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发言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

(三)股东违反前项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大会主持人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持有 1%以上已发行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按累积投票操作办法规定的方式投票。

第四十八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如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清点。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公布表决结果时，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说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第五十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记录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为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管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五十八条 对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还可以进行公证。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条 股东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适用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议事规则有任何修改，应经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南京常荣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